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詩喻
電話：03-8462860#365
電子信箱：liangsy11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5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729教育部函文1134102329、113年1月至6月缺失一覽表

(376550000A_113015055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505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13年度第1、2季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一覽表（如附件），未來將列為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重點，並請納入工程履約管理督導項目，定期自我檢核並落實缺失改善追蹤，避免發生類似缺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31日教體署設(二)字第11300299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8/02

